红河州检验检测院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

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安排

为做好红河州检验检测院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，根据《红河州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，现将红河州检验检测院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面试人员

报考红河州检验检测院新闻宣传岗位（代码15325006000000012），符合报考条件并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。

二、面试方式和内容

（一）面试方式：根据岗位特点及专业知识要求，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适应岗位要求的基本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，包括与应聘岗位有关的知识、经验、能力、心理、人格和价值观等基本情况。

1. 面试内容：根据招聘岗位情况，面试内容重点是考察考生知识储备和知识结构、专业能力、分析判断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等方面综合素质。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抽签时间和地点：

抽签时间：2025年6月中旬，具体时间届时电话通知。

抽签地点：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中心（蒙自市上海路南延长线红河职业技术学院4号教学楼7楼）

（二）面试时间和地点：

面试时间：2025年6月中旬，具体时间届时电话通知。

面试地点：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中心（蒙自市上海路南延长线红河职业技术学院4号教学楼7楼）

四、面试计分办法

面试总成绩为100分，按考官评分求出平均分计算。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面2位数。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考生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，不得进入下一招聘环节。

1. 考生纪律

（一）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、资格复审合格通知单到考点报到并按序号参加面试。未按时间要求参加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；

（二）考生在等待面试期间，要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，到指定地点候考，不准高声喧哗，不得参加面试旁听。面试完毕后，不得将面试试题内容泄露给其他考生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；

（三）严禁考场内使用电话、传呼、手机等通信工具，一经发现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，不记录面试成绩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严格遵守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，凡与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面试考官、工作人员、监督人员，应当回避：

1.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；

2. 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；

3.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。

（二）为维护面试工作的严肃性、公正性，由州人大、州政协、派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工作人员对面试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，考生若发现考官或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规定和程序的，可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。

七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红河州检验检测院联系电话：0873—3856953

红河州检验检测院

2025年5月20日